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连政办规〔2023〕8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“营商优贷”信贷工作的意见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，推进我县招商引资工作，提振市场信心，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，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转型、开拓市场、提质增效，提升我县普惠金融示范区建设水平，现就加快推进“营商优贷”信贷产品落地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产品定义。“营商优贷”是指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，由县域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向连城县符合条件的

企业发放的，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周转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。

（二）支持对象。连城县招商企业，须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经园区管委会或县工信科技局备案，县投促中心审核，县政府专题会审定。

（三）贷款条件。依法设立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（特殊行业须持有特殊行业许可证）；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条件，依法经营，具有还款能力；企业及法人代表、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信用状况良好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符合其他贷款准入基本条件。

（四）贷款额度。由经办机构根据借款人资信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、县政府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综合核定，单户企业的贷款金额控制在 500 万元以内。

（五）贷款利率。实行利率优惠政策，实际贷款利率不高于市场报价利率 LPR+50BP。

（六）贷款期限。贷款期限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，由银行和企业自主商定。原则上不超过 2 年。

（七）担保方式。由本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保证担保。

（八）还款方式。实行按月结息、可随时还本或到期利随本清的还款方式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由经办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负责“营商优贷”的申请和受理、贷款调查、审查审批、合同签订、

贷款发放与支付、贷后管理、贷款收回工作。

三、政策扶持

（一）扶持资金支持。县财政每年安排连城县重点招商企业“营商优贷”扶持专项资金 100 万元。由工信科技局对申请获批“营商优贷”贷款的企业进行扶持，单个企业的扶持金额按“营商优贷”实际贷款利息予以扶持。由县工信科技局、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融资担保支持。鼓励采取“总对总”批量担保业务等模式，取消抵质押反担保，不收取担保费。

（三）正向激励支持。将“营商优贷”工作情况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内容，按照服务实体经济的实际成果，予以正向激励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加强贷款管理。各经办金融机构要对“营商优贷”严格把关，不得引导正常贷款通过提前还款等方式转为“营商优贷”贷款。要做实“营商优贷”贷款“三查”，强化内控合规管理，加强合规审查和内部审计，强化贷后资金流向监测预警，严禁虚构贷款用途套利，防止信贷资金变相流入限制性领域。

（二）做好跟踪指导。龙岩银保监分局连城监管组、人民银行连城县支行要加强对发放“营商优贷”贷款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指导，根据职责适时开展合规抽查。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过程监管和风险监测，设立风险预警指标、

预警线，及时提示、预警和控制风险。县财政局要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，全力做好扶持政策兑现工作。

（三）明确资金用途。享受资金扶持的企业，不得挪用扶持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，不得将扶持资金用于金融投资、理财等套利活动和个人消费，不得用于投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。

五、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县直各有关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工信科技局、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、
县投资促进中心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行、银保监监管组，
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连城杭兴村镇银行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2日印发
